

CEDAW 國家報告書國外專家建議事項研議會議

建議彙整表

會議日期：2010 年 1 月 21、22 日

會議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

條文	對應部會	相關建議
第五條	文建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促進性別平等的民俗活動採取獎勵的方式，以消除傳統歧視並達到平等。 文化資產的保存重視對於性別平等有助益的部份，及看到女性文化資產的重要性。
	內政部 民政司	政府應有責任從制度中展現積極作為，去破除性別文化與習俗偏見，讓女性勇敢的從傳統束縛中解放出來。
	法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女性擁有繼承權的部份，建請法務部加強宣導，促使女性不再輕易放棄繼承權利。 法律修正應儘量呈現實際成果及改變情形。以子女姓氏可以約定的法律為例，如果每年還是以從父姓的比例為高，可從逐年數據的呈現，思考背後意義。
	教育部	家庭教育的推廣應注入更多性別意識，並且應注意到不只有母親需要再教育，父親也同樣需要。
	內政部 警政署	建議警察廣播電台製作的宣導片段情節應更具性別平等意識，勿一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如：將女性放在不會開車的角色等情節。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往後遇到極具爭議的案例(例如「動新聞」事件)，NCC 可以舉辦公聽會或辯論會，讓不同的立場都能發聲，開放各界公評。面對類似事件時，民間團體可以支持 NCC 制定罰則，因此機關應思考如何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改變媒體缺乏性別意識的現狀。 應研擬制定節目製播原則，避免傳媒一再出現性別暴力的畫面與視聽。
	勞委會 職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職訓局職業訓練應破除對於傳統文化或行業度性別的想像，對於參訓性別比例差距較大的班別，採取特別鼓勵措施。可朝向於接受職業訓練後，保障一定比例的性別得以就業，以提高誘因。 除此之外應將職種規畫更細緻；以照服員為例，目前以女性參訓者居多，似乎應鼓勵男性投入此行業，但很多照顧工作有涉身體隱私，如何保障男性能有就業市場，是政策要一併考量之處；如重度病患可雇用男性照服員，男性有體力優勢，因此對於就業的輔導或是就業職種的分類項目上建議應有更細緻的規劃，而不是只考量性別比例。

	國防部、 內政部 警政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未來的統計資料，除了顯示各單位男女比例外，亦應統計其官階職等。 2. 隨著女性軍職人數的增長，同時亦必須搭配軍舍及相關軟體設備的調整。 3. 肯定國防部或警政署提升女性機會平等的努力，然而建議應考量未來勤務的發展趨勢(非僅體能)，在進用人員時，應以職能所需為考量，需達一定職能之男女性為進用標準，以達適才適所之效。
第六條	內政部 移民署	在法令中已經禁止人口販賣，預防層面如何加強，尤其已有大法官釋憲 666 號，下一次 CEDAW 報告應該清楚敘明防止賣淫的具體做法。
	外交部	處理人口販運問題時，目前重點放在查緝，但這已經是後段的處理。外交部應與輸出國或當地外館合作，於面談時讓該國人民於抵台前先瞭解台灣民情風俗及人權現況。外館若人力不足，亦可與當地民間團體或婦女團體合作。
第七條	內政部 民政司	建議參考 CEDAW 委員會通過的《一般性建議》第 26 號，其中有提供很多具體的作法。
第八條	外交部	應於國際性會議及談判中增加並鼓勵女性參與，亦應注意選派對象的南北平衡比例。
第九條	內政部 家防會	應提供新移民女性受家暴的比例？是否提供管道給予協助？
	內政部 移民署	應統計新移民女性被驅逐出境的原因，取得國籍前如有權利被侵害是否有求助管道？
第十條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資料顯示女性參與運動比例偏低，亦顯示女學生偏好較文靜溫和的身體運動，造成這種結果的原因是什麼？報告提到為擴大女性參與運動的機會，要推廣舞蹈，為什麼是舞蹈而非其他運動？ 2. 男性學生是否規定上護理課？其課程內容如何？ 3. 有關懷孕學生，是否有復學率統計及因為懷孕而輟學的比例？有多少比例的學生懷孕後一直留在學校直到生產？如果要計算學生缺課的時數，那麼哺乳育兒的時間應該不納入時數的計算中。另外有多少學校提供給懷孕學生友善的環境？學校有責任依法保護懷孕女學生的受教權。
第十一條	勞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9 年台灣女性的就業人數有 26 萬，應區隔職業型態是典型還是非典型就業？薪資概況？及持續就業比例？ 2. 多元就業方案政策的成效如何？困境在哪？是否為同一群人輪流失業？ 3. 希望看到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而起訴的案件中，成功與敗訴

		<p>的比率，以及它們是否獲得適當解決。一年有多少雇主因為違反性別平等就業法被罰錢？其中性騷擾的比率有多少？希望有更具體的數據。</p> <p>4. 女性勞動參與率的狀況描述是否可以顯示「行業別」？</p> <p>5. 非正式勞動（派遣）中女性所佔比例有多少？其權益是否受到保障？</p> <p>6. 同工不同酬的現象該如何破除？譬如以女性居多的幼教、護理行業，薪資水平相對較低，亦為一種職業隔離。</p>
	原民會	<p>1. 原鄉地區托育機構不足，弱勢學童無法充分就學，是否有辦法規劃與平地不同的托育方式或機構？托育設施的評量標準是否可以放寬或授權地方政府決定？</p> <p>2. 八八水災之災民已於 1 月 23 日返回原鄉，托育的需求將即刻出現，原民會是否有規劃配套措施應對？</p>
	考試院	關於國家考試的部分，除了解除性別的限制之外，年齡限制是否也可以放寬？
第十二條	衛生署	愛滋病防治工作重點是否應該稍做調整？宣導防治政策不應該是單一的，應針對不同年齡、性別、族群，提供不同的對策。目前大多數人以為男同志是最易感染的族群，而忽略了大部分的女性亦為受感染率很高的危險群，應該如何宣導讓女性了解自身保護的重要性，亦為很重要的部分。
第十三條	經建會	討論數位落差時，是否有注意到年齡造成的差異？女性人口當中 50 歲或 60 歲以上在使用網路跟其他年齡層的女性或男性之間的落差是如何？
	內政部、原民會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法排除原住民持有「未具經濟效益的保留地」者的申請資格限制，未來修法應予考量納入。
	勞委會	婦女創業貸款的資料可以再更仔細的把男女貸款比例、貸款型態、行業別列出，才能看出其對女性經濟上改變的影響。
第十四條	農委會林務局	<p>1. 林地開發應開放更多工作機會給原鄉部落婦女，甚至應規範業者應提供適當比例的名額給當地原住民婦女。</p> <p>2. 應統計農地所有權人的性別比例。</p>
	內政部	應統計農業合作社社員及工作人員性別比例。
第十五、十六條	法務部 財政部	<p>1. 請法務部研議在民法男女結婚成年年齡調整一致性的可能。</p> <p>2. 目前夫妻互相贈予是免稅，未來是否放寬至同居伴侶亦可免稅贈與？</p>